**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精神，推进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合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是指我省公安机关治安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评价标准及方法，对旅馆业的治安管理信用信息采集、评定、发布、修复等工作的统称。

**第三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第二章 评价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省公安厅负责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修订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细则，建立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二）监督指导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核准、公示和发布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三）建立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工作联系机制和信息交换制度，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依据信用评价结果组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第五条**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以下简称审核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全省开展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工作，并按职责和程序做好相关异议申诉工作；

（二）负责对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三）负责向省公安厅提供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审核结果及相关信用信息。

**第六条** 省公安厅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及维护，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开发建设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满足评价需求，并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

（二）负责汇集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信用数据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负责对系统数据的安全性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对评价信息录入、汇总、确认等异常情形进行监控，并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及监管部门。

**第七条** 市（州）、县（区）公安局（以下简称评价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初评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辖区内旅馆业开展治安管理信用评价自评工作，收集《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自评表》（附件1）及相关佐证资料，并负责对旅馆业上报的有关治安管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二）负责辖区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送审核机构；

（三）负责辖区内旅馆业治安管理失信行为的认定，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及监管部门指导并监督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四）负责辖区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信息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并负责做好数据安全防护。

**第八条** 省行业协会负责协助配合审核机构开展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审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指导参评企业申报评价资料，协助配合审核机构开展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初评结果的审核工作；

（二）负责每半年内向审核机构提供一次全省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信用信息的动态情况。

**第九条** 旅馆业参评企业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填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自评表》，配合企业注册所在地评价机构采集、录入、确认信用评价基础信息，并对基础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不得隐匿、虚构、篡改;

（二）及时接收、查阅评价机构和行业协会推送的本企业具体评价扣分情况，有权依照程序提出异议或申诉；

（三）主动签订信用承诺书（附件2），并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评价对象及信息采集范围**

**第十条** 湖南省辖区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适应本细则。

**第十一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由旅馆业治安管理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构成。

**第十二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基础信息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类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

**第十三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的守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组成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主动守信承诺信息；

（三）“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守信激励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十四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的失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二）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三）“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失信信息；

（四）湖南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中法律文书。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集方式，并实行动态调整和监管，信用信息线上采集的主要方式为：

（一）依托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采集旅馆业治安管理许可过程中的申请信息、旅客登记上传、从业人员治安培训、投诉举报等治安管理信息；

（二）依托湖南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采集旅馆业治安管理相关违法违规信息；

（三）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采集旅馆业治安管理主动守信承诺、守信激励、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线下采集的主要方式为：评价机构负责录入辖区内参评企业《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自评表》以及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荣誉奖励信息、失信信息。

**第四章 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十七条** 省公安厅根据旅馆业的特点和信用监管实际，制定《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附件3），并根据实施情况对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采取综合评分制，评价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旅馆业所获荣誉、奖励等信息，设置加分项5分，总分为105分。

第十九条 旅馆业的信用等级分为“五级”，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分为优（AA级）、良（A级）、中（B级）、较差（C级），差（D级），信用等级释义如下：

（一）评分≥95分为信用“优”（AA级），信用好；

（二）95>评分≥80分为信用“良”（A级），信用较好；

（三）80>评分≥70分为信用“中”（B级），信用一般；

（四）70>评分≥60分为信用“较差”（C级），信用较差；

（五）评分<60分为信用“差”（D级），信用差。

第二十条 旅馆业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

（一）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一年内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三次及以上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 **信用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按照企业自评，市（州）公安局初评，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审核，省公安厅核准、公示和发布评价结果的流程进行。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每年度1月份为上年度信用评价申报时间，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内有效。

**第二十三条** 湖南省辖区的旅馆业按照评价格式要求，以电子版形式提交下列申报资料：

（一）《旅馆业信用评价自评表》；

（二）其他可以证明企业信用状况的补充资料。

**第二十四条** 旅馆业认为其信用信息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评价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价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申请（附件4）；

评价机构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及证明材料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 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的,信用评价机构应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申请人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异议申请。

评价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作出维持、修改公示结果的决定，并将核查结果通知异议申请人；异议请求获得支持后，应恢复相应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于每年度3月份在湖南省公安厅官网“湘警网”网站统一公示和发布，发布内容包括旅馆业名称、信用等级、评价机构名称等。

**第二十六条** 评价机构应将旅馆业申报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系统采集信息及补充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信用信息保密制度对旅馆业的全套资料归档。

**第二十七条** 旅馆业的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自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后，参评企业可向评价机构申请信用信息变更。评价机构应自收到信用信息变更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用信息的初评工作，并报送审核机构。审核机构应自收到初评结果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用信息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结果报省公安厅核准后，更新信用计分及信用等级；除另有规定外，信用评分被扣减或增加满12个月后，扣减或增加的分数清零，信用等级随之更新。

**第六章 信用等级的适用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建立旅馆业信用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旅馆业的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行政管理事项和公共服务工作中对信用评价结果“逢办必查”,为开展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重点监管提供支撑。

**第二十九条** 对评价结果为“优”（AA级）的旅馆业，给予以下激励政策：

（一）在湖南省公安厅官网“湘警网”网站建立诚信企业专栏，公布守信企业名单；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适当降低抽取比例，减少检查频次；并可视情况以书面方式开展检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三）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信用承诺替代证明事项等便利服务；

（四）在旅馆业表彰奖励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五）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政策。

**第三十条** 对评价结果为“良”（A级）的旅馆业，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可适当降低抽取比例，减少检查频次；并可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给予容缺受理、信用承诺替代证明事项等便利服务。

**第三十一条** 对评价结果为“中”（B级）的旅馆业，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保持常规监管频次和抽取比例，开展现场检查；对企业加强行政指导，采取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企业诚信经营。

**第三十二条** 对评价结果为“较差”（C级）的旅馆业，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适当加强现场检查；对企业加强行政指导，采取批评教育等手段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在开展相关治理专项行动时，可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第三十三条** 对评价结果为“差”（D级）的旅馆业，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湖南省公安厅官网“湘警网”网站建立失信企业专栏，公布失信企业名单；

（二）启动约谈企业法人程序，开展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并完成信用修复；

（三）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依规审慎审批；

（四）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抽取比例，增加现场检查频次；

（五）在开展相关专项治理行动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1. **信用修复**

**第三十四条**信用修复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依据程序进行。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满3个月后，已纠正失信行为并履行失信义务的旅馆业，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提供证明材料，按规定和流程申请信用修复，提交《旅馆业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5），完成信用修复后，对应失信行为不再作为评分依据。

**第三十五条** 评价机构收到失信企业已完成信用修复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应及时调整该企业的信用评分，信用等级随之更新。

**第三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3个月的；

（二）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无故不参加失信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三）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自评表》

2.《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承诺书》

3.《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指标》

4.《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5.《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1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自评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扣分原因 | 自评得分 |
| 公共信用 | 公共信用状况 | 10 | 由省信用办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得分值，按20%汇算成公共信用指标得分结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商务、市场监管、文旅、安全生产、环保、纳税、住建、消防等领域信用信息)。 |  |  |
| 合规申报 | 1具有合法、固定、客房相对集中的经营场所；  2.具有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3.具有符合要求的住宿信息采集、上传设备；  4.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 因虚假申报被行政处罚较轻的一次扣2分，情节较重的扣4分，情况严重的扣6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次扣10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旅馆歇业、歇业后重新开业、变更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 5 | 一项未备案的扣2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经营规范 | 实名登记 | 10 | 旅馆接待住宿人员住宿应当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住宿人员身份证件，如实登记住宿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入住房号、时间等信息；住宿人员为境外人员的，还应当登记其国籍（地区）、出生日期等信息。登记的信息应当通过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实时传送到公安机关。因未实名登记被行政处罚较轻的一次扣2分，情节较重的扣4分，情况严重的扣6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次扣10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技防要求 | 5 | 旅馆应当在前台、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并确保正常运行。视频图像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日。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履行治安管理职责 | 10 | 1.建立治安管理制度，排查治安隐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2.建立工作人员名录，如实登记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和聘用、离职信息；  3.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防范知识培训、指导和治安检查；  4.提高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5.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住宿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访客管理 | 10 | 旅馆客房区与其他对外营业区域应当分隔；确实无法分隔的，应当在客房区通道配备工作人员值守，防止非住宿人员未经登记进入客房区。  旅馆应当建立访客登记制度，对进入旅馆客房的访客，应当事先征得住宿人员的同意，并登记其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项不达标扣2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治安巡查 | 5 | 楼面巡查、出入口巡查与视频巡查等方式，制作巡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缺少一个方式和记录的扣2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未成年人保护 | 10 | 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备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1.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形的；  2.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的；  3.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未成年人多次入住、与不同人入住，又没有合理解释的；  4.其他可疑情况。  旅馆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未成年人入住提醒事项。  一项不达标扣5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报告公安机关 | 5 | 1.住宿人员拒不提供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以及境外住宿人员身份证件种类和真伪难以辨别的；  2.住宿人员携带《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中的危险物质、管制器具的；  3.住宿人员有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  4.旅馆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住宿人员信息安全 | 住宿人员信息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不得泄露。 | 5 | 住宿人员信息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录入的住宿人员图像信息秘密，除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调取以外，不得泄露。  旅馆向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住宿人员相关情况的应当进行登记。  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旅馆消防职责 | 旅馆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5 | 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禁止行为 | 1.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或者其他服务；  2.为身份不明、拒不提供身份证件、人证不符的人提供住宿服务；  3.利用旅馆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为违法犯罪提供条件，或者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包庇、纵容、隐瞒违法犯罪活动；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10 |  |  |  |
| 荣誉奖励信息 | 1.获得党政机关书  面表彰  2.被党政机关授予  荣誉 | 5 | 旅馆业在信用评价周期内，被市(州)级党政机关书面表彰或授予荣誉的，一次得1.5分；被省部级党政机关书面表彰或授予荣誉的，一次得2.5分；被党中央、国务院书面表彰或授予荣誉的，一次得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

备注：1.同一扣分事项不重复扣分；2.同一加分事项不重复加分；3.加分项需为本单位所获表彰及荣誉，不含总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单位所获表彰及荣誉，企业法定代表人所获表彰及荣誉不属于加分范围；4.所有所获表彰及荣誉须为本年度发文确认事项(已过公示期正在走发文程序的加分事项，经评价机构与发文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加分；第二年度正式发文后，上年度因该项已加分的单位不再加分);5.部、省、市开展的示范创建，未经验收正式发文命名的，不纳入年度加分范畴；6、加分项实行年度加分上限管理，每个单位年度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超过5分的加分项按5分计分；7.获得国家、省、市相同内容表彰及荣誉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8.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无关的表彰及荣誉，不纳入加分范畴。

附件2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旅馆业治安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治安安全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承担法律责任。
2. 二、依法申请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许可，保证向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建立旅馆业治安安全责任制度，按规定落实旅馆业治安管理各项管理要求，编制旅馆业治安管理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四、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各项旅馆业治安安全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特此承诺，同意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3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公共信用 | | | 10 | 由省信用办提供“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得分值，按20%汇算成公共信用指标得分结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商务、市场监管、文旅、安全生产、环保、纳税、住建、消防等领域信用信息)。 |
| 行业信用（80分） | 合规申报 | 1具有合法、固定、客房相对集中的经营场所；  2.具有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3.具有符合要求的住宿信息采集、上传设备；  4.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 因虚假申报被行政处罚较轻的一次扣2分，情节较重的扣4分，情况严重的扣6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次扣10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 5 | 旅馆歇业、歇业后重新开业、变更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或者其他重要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备案。一项未备案的扣2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经营规范 | 实名登记 | 10 | 旅馆接待住宿人员住宿应当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住宿人员身份证件，如实登记住宿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入住房号、时间等信息；住宿人员为境外人员的，还应当登记其国籍（地区）、出生日期等信息。登记的信息应当通过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实时传送到公安机关。因未实名登记被行政处罚较轻的一次扣2分，情节较重的扣4分，情况严重的扣6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一次扣10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履行治安管理职责 | 10 | 1.建立治安管理制度，排查治安隐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2.建立工作人员名录，如实登记工作人员身份信息和聘用、离职信息；  3.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防范知识培训、指导和治安检查；  4.提高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5.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住宿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技防要求 | 5 | 旅馆应当在前台、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并确保正常运行。视频图像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日。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未成年人保护 | 10 | 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备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1.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形的；  2.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明显不合理的；  3.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未成年人多次入住、与不同人入住，又没有合理解释的；  4.其他可疑情况。  旅馆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未成年人入住提醒事项。一项不达标扣5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访客管理 | 10 | 旅馆客房区与其他对外营业区域应当分隔；确实无法分隔的，应当在客房区通道配备工作人员值守，防止非住宿人员未经登记进入客房区。  旅馆应当建立访客登记制度，对进入旅馆客房的访客，应当事先征得住宿人员的同意，并登记其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项不达标扣2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报告公安机关 | 5 | 1.住宿人员拒不提供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以及境外住宿人员身份证件种类和真伪难以辨别的；  2.住宿人员携带第十六条第（四）项中的危险物质、管制器具的；  3.住宿人员有犯罪嫌疑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  4.旅馆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旅馆消防职责 | 5 | 旅馆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治安巡查 | 5 | 楼面巡查、出入口巡查与视频巡查等方式，制作巡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缺少一个方式和记录的扣2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住宿人员信息安全 | 5 | 住宿人员信息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录入的住宿人员图像信息秘密，除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调取以外，不得泄露。  旅馆向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住宿人员相关情况的应当进行登记。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分累计，扣完为止）。 |
| 扣分项 | 旅馆及其工作人员禁止行为 | 1.强迫他人接受住宿或者其他服务；  2.为身份不明、拒不提供身份证件、人证不符的人提供住宿服务；  3.利用旅馆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为违法犯罪提供条件，或者为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包庇、纵容、隐瞒违法犯罪活动；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10 | 发生一起旅馆及其工作人员禁止行为的，一次扣10分 |
| 加分项（5分） | 荣誉奖励信息 |  | 5 | 旅馆业在信用评价周期内，被市(州)级党政机关书面表彰或授予荣誉的，一次得1.5分；被省部级党政机关书面表彰或授予荣誉的，一次得2.5分；被党中央、国务院书面表彰或授予荣誉的，一次得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总计积  分 |  | | | |

备注：1.同一扣分事项不重复扣分；2.同一加分事项不重复加分；3.加分项需为本单位所获表彰及荣誉，不含总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单位所获表彰及荣誉，企业法定代表人所获表彰及荣誉不属于加分范围；4.所有所获表彰及荣誉须为本年度发文确认事项(已过公示期正在走发文程序的加分事项，经评价机构与发文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加分；第二年度正式发文后，上年度因该项已加分的单位不再加分);5.部、省、市开展的示范创建，未经验收正式发文命名的，不纳入年度加分范畴；6、加分项实行年度加分上限管理，每个单位年度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超过5分的加分项按5分计分；7.获得国家、省、市相同内容表彰及荣誉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8.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无关的表彰及荣誉，不纳入加分范畴。

附件4

旅馆业异议信用信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 |
| 申请理由  （可附页） | 年 月 日（盖章） | | |
| 异议信息反馈 | \*\*部门  年 月 日（盖章） | | |
| 备注 |  | | |

附件5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 |
|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修复的失信  信息内容 | 失信信息内容描述 | xxxx年xx月xx日，因\*\*\*\*行为被处以  \*\*\*处罚等(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
| 申请信用修复的  理由 | 符合《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用评价细则》规定 | 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不符合□ |
| 本单位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 | |
| XXX部门意见 |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 (1)经核实，失信主体未达到修复条件。  (2)经核实，失信主体已履行失信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x年x个月， 期间未产生新的不良信用记录。 |
| 修复处理意见 | □予以修复  □不予修复  不予修复的原因：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